

证券代码：301315

证券简称：威士顿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士顿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茆宇忠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023年8月1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前述规定自2023年9月4日实施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，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

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8 日